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4月20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2月16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 ITP測驗(TOEFL ITP)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另 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108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 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 分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分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分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 分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 分ALTE Level 5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 另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寫成績， 須另補足口說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本表適用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現行採認項目	說明
	<p><u>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iTEP)</u></p> <p><u>A2 聽說讀寫平均達 2</u></p> <p><u>B1 聽說讀寫平均達 2.5</u></p> <p><u>B2 聽說讀寫平均達 3.5</u></p> <p><u>C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5</u></p> <p><u>C2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u></p>	<p>參照目前各縣市採認之英語檢定考試，並考量學生未來適用性，爰刪除之。</p>